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麗芳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4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0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吳麗芳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經判決有期徒刑7月，但被告主動配合同意採尿，且家中還有年邁母親要照顧等語。
- 三、經查：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有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述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所量之刑亦屬妥適，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惟原審

01 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非惡，但其戒除
02 毒癮之意志薄弱，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須入監執行，
03 尚屬妥適。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1 法官 吳炳桂

12 法官 孫惠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蔡於衡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3年度審易字第746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吳麗芳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屏東縣○○鄉○○路0巷00號

2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6 (112年度毒偵字第60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27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吳麗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30 事 實

31 一、吳麗芳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1 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02 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
03 年8月30日19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
04 新北市某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7 於112年8月30日17時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北市
08 ○○區○○○路0段00巷00號5樓執行搜索時，查獲吳麗芳為
09 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
10 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本件被告吳麗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8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19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20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21 規定，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麗芳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24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安
25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6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
27 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Z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
28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9月15日報告編
29 號UL/2023/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Z00
30 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4至16頁），足
3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162
02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
03 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15、2116、2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
06 被告於112年8月30日19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
07 某時再為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
0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綜
09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4 (二)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
15 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
16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20 (四)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2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22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23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4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25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26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起訴書未予記載或主張累犯事實、加
28 重其刑事由，檢察官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未盡實質舉證責
29 任，亦未釋明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
30 意旨，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
31 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

01 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
02 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
03 事項。

04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屬政府禁制之第一
05 級、第二級毒品，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06 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
07 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惡，且施用
08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09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衡酌其前有因
10 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紀
1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復兼衡
12 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無需
13 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